

庄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庄自然资告字〔2025〕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庄浪县人民政府批准，庄浪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对以下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四至范围	宗地面积	出让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503	庄浪县水洛镇何马村	五限吉商贸城北侧，西环路以西	3333.33m ² (约合5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	≤1.6	≤45%	≥30%	≤66米	40年	415.3	200
202511	庄浪县大庄镇刘庙村	107县道以北	2336.26m ² (约合3.5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	≤0.6	≤30%	≥25%	≤15m (自室外地平算起)	40年	102.24	80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有未按期开竣工等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参加竞买，本次出让不接受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

1、本次出让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工作日）自行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系统自主报名并免费下载出让文件（首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的竞买人须进行注册）。

2、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

五、资格确认

报名、缴纳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庄浪县自然资源局将通知其参加出让活动并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

七、出让时间与地点

挂牌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9 时—2025 年 7 月 24 日 15 时

挂牌会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5 时

挂牌会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开

标室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 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开发建设。

(三) 本公告内容如有变动以出让文件为准。

(四) 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庄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503、202511）》载明的为准。

(五) 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由庄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委托甘肃超越辉煌拍卖有限公司实施，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庄浪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六) 报名时间节假日除外。

九、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庄浪支行

开户行行号：61012101900002246-88888

(1) 竞买人只能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申请人报名登记的名称相一致。

(2) 竞买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否则，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十、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庄浪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先生（0933-6626900）

代理公司：甘肃超越辉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13519605253）

